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楊文銳先生(副主席)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鄭楚光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楊祥利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楊倩紅女士,MH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王嘉俐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鄭兆勛先生
蘇秀儀女士

曾淑儀女士

張家寶先生

林斯琪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李世榮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身在外地
李世榮先生 ”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3. 區議會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4 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須選出兩名本身亦屬該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擔任主席及副主席。在選出本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之前，他會負責主持會議。

4. 區議會主席告知與會者，本屆地管會共有 31 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會依照常規附錄 II 第 5-6 項及 8-13 項所訂程序進行。獲選為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委員不得同時出任另一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宣布進行委員會主席選舉。

6. 區議會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只收到一份地管會主席提名表格：

候選人
陳國添先生

提名人
陳敏娟女士

和議人
林松茵女士
彭長緯先生

7.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地管會主席的提名，由陳國添先生自動當選為新一屆地管會主席。

8. 選舉地管會主席的程序完成後，隨即進行地管會副主席選舉。

9. 區議會主席表示，地管會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和地管會主席相同。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只收到一份地管會副主席提名表格：

候選人
楊文銳先生

提名人
陳國添先生

和議人
陳敏娟女士
董健莉女士

10.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地管會副主席的提名，由楊文銳先生自動當選為新一屆地管會副主席。

(餘下的會議議程由地管會主席陳國添先生主持。)

11. 主席多謝委員對他的支持，希望日後與委員通力合作，一同致力於沙田地區設施事務的發展。

12. 副主席多謝委員的支持，希望委員會在未來四年進一步完善地區設施的運作及管理。

討論事項

二零一二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DFM 1/2012)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延長沙田區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 DFM 3/2012)

1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王嘉俐女士表示，上屆地管會分別於去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

一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去年七月至本年六月期間延長六間社區會堂/中心(會堂)開放時間的計劃(延長開放計劃)，包括隆亨、廣源、沙角、博康、顯徑及美田會堂，合共撥款 469,200 元以支付去年七月至本年二月的營運開支。由於部分延長開放計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秘書處於本年一月四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確認該計劃的撥款安排。她繼而簡介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即由本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繼續於上述六間會堂推行延長開放計劃，撥款申請額共 753,968 元。

15. 陳諾恒先生詢問在推行延長開放計劃後，租用團體的數目、使用人數和使用率，另外又詢問沒有在馬鞍山區的社區會堂/中心(會堂)推行延長開放計劃的原因。

16.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張家寶先生回覆說，一直有不同團體於延長開放時段內租用會堂，缺場及使用人數不足的情況並不普遍。他補充說，延長開放計劃所包含的六間會堂均錄得超過八成的使用率，可見該計劃普遍備受區內團體及市民歡迎。另外，上屆地管會是根據各會堂於可供租用時段內的使用率而決定在哪些會堂推行延長開放計劃，最後決定在使用率超過五成的會堂優先繼續推行延長開放計劃。民政處將會因應當區團體及市民的訴求，檢討各會堂的使用率及進一步完善延長開放計劃。

1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金額合共 753,968 元，分別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支付，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為 692,835 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則為 61,133 元。委員會並推薦此項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考慮通過。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續約事宜

(文件 DFM 4/2012)

18. 王嘉俐女士表示，上屆地管會分別於去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去年七月至本年六月期間向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租用校內禮堂作為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供地區團體及市民使用。上述租用鄰里中心計劃(鄰里中心計劃)獲批的撥款合共 597,508 元，以支付去年七月至本年二月的營運開支。由於部分鄰里中心計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秘書處於本年一月四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確認該計劃的撥款安排。她繼而簡介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即與匯縱簽訂兩年合約繼續租用該校禮堂作鄰里中心，並由本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繼續推

行鄰里中心計劃，撥款申請額共 1,066,199 元。

19. 陳諾恒先生指出，鄰里中心去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五成，但場租及空調費用卻高於去年，他認為費用增加可能會使部分有意租用鄰里中心的團體卻步。

20. 容溟舟先生同意陳諾恒先生的看法。他詢問鄰里中心使用率較其他會堂為低的原因，並認為使用率較低是因為場地欠缺配套設施及宣傳不足。

21. 蕭顯航先生認為會堂設施是社區福利，不應該由區議會支付額外費用。鄰里中心的場租及空調費用昂貴，且加幅並不合理。他指現時部分文娛康樂場地均以用者自付的方式營運，因此希望委員會詳細考慮是否通過上述建議計劃及撥款申請。另外，他詢問民政處設立會堂的目的。

22. 李子榮先生認為鄰里中心的場租及空調費用升幅偏高，希望匯縱考慮凍結場租及空調費用。另外，他認為鄰里中心的使用率較低是因為場地欠缺配套設施、申請攝錄手續繁複、裝卸物資安排欠妥及場地附近的指示牌不足，以致租用團體未能善用場地。他希望委員會考慮是否繼續撥款推行鄰里中心計劃，以及物色其他合適的空置校舍作會堂之用。

23. 張家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鄰里中心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年底起推行，啓用初期有部分租用團體反映位置不大方便，必須由港鐵恆安站步行一段時間才到達，因此初時使用率較低，但隨着更多團體及居民使用該場地，逐漸對該場地加深認識後，使用率已逐步上升。此外，匯縱是以實報實銷原則收取租用禮堂費用的；
- (b) 他補充說，屬非牟利性質的租用團體可向民政處申請豁免租用會堂的費用。如租用團體屬牟利性質及/或其舉辦牟利活動，民政處亦會向有關租用團體收取租用會堂的費用；
- (c) 另外，使用鄰里中心的人數下限為十五人，其他會堂的人數下限則較低，這是為了鼓勵團體及居民善用資源，避免浪費撥款；以及
- (d) 民政處設立會堂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優質的社區設施予區內市民舉辦各種社區參與活動，從而促進社

區交流，加強社區凝聚力。

24. 王嘉俐女士補充如下：

- (a) 民政處已於去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地管會會議上以及在會議記錄中，交代有關鄰里中心設施及裝卸安排等事宜。民政處與匯縱討論續約事宜時，匯縱同意盡量配合租用團體的需要。租用團體可預先知會匯縱，以便他們盡量作出合適的裝卸安排，而租用團體須於裝卸物資後立即離開停車場；
- (b) 她簡報鄰里中心提供予租用團體使用的設施，並表示區議會如租用專業舞台燈光及音響設施，須每小時額外繳付 170 元予匯縱。另外，匯縱表示在非辦公時間內校方可能無法安排技術人員當值，因此現階段只能提供基本的舞台燈光作照明用途；以及
- (c) 現有合約內訂明的場租及空調費用以二零零九年的價格釐定，而匯縱的最新報價是以二零一二年的新價計算的，因此費用較現有合約所訂者為高。

25. 麥潤培先生表示，鄰里中心附近設有巴士站，因此認為使用率較低應該與地點及交通無關。

26. 委員以 22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上述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金額合共 1,066,199 元，分別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支付，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為 968,523 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則為 97,676 元。委員會並推薦此項撥款申請給財常會考慮通過。

27. 主席委託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向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報告延長開放計劃及鄰里中心計劃的使用率，以便進行全面檢討及制訂二零一三年三月以後的安排。

資料文件

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件 DFM 2/2012)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二月